

吉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负责人工作细则

一、专业负责人的工作职责

1. 参与学院专业建设发展规划的制定，主持制定本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和师资建设计划。
2. 负责专业点的申报、评估和检查等工作，主持专业建设项目的实施。
3. 抓好本专业各类教学工程项目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学成果奖的培育和申报。
4. 做好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与引进高层次人才融合工作、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团队。
5. 负责教学团队的建设和培育工作。

二、专业负责人待遇

每年由学院补足 50 学时工作量。

三、本办法由学院党政共同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（二〇二〇年十月）起执行。

附件 1 吉林农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学院专业负责人名单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. 农业资源与环境 | 高 强 |
| 2.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治理 | 韩 兴 |
| 3. 环境科学 | 李明堂 |
| 4. 环境工程 | 王玉军 |
| 5. 农药化肥 | 杨靖民 |